**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**

**※**本表10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

| 比序項目 | | 積分換算 | | | | | 最高  分數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志願序 | 志願序 | 第1志願序學校  10分 | 第2志願序學校  9分 | 第3志願序學校  8分 | 第4志願序學校  7分 | 第5志願序學校  6分 | 10分 |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  1.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2.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3.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 4. 第6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5分計。 |
| 2.多  元  學  習  表  現 | 競賽成績 | 國際第一名10分 | 國際第二名9分 | 國際第三名8分 | 國際第四至八名  7分 | | 最  高  採  計  50  分 | 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  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  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  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 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  擇優計分一次。  4.本項最高10分。 |
| 全國第一名7分 | 全國第二名6分 | 全國第三名5分 | 全國第四至八名  4分 | |
| 縣市第一名4分 | 縣市第二名3分 | 縣市第三名2分 | 縣市第四至八名  1分 | |
| 獎勵紀錄 |  | | | | | 1.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。  2.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四項均以  原始分數計分，獎勵紀錄、服務學  習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。  (嘉獎/警告每支0.5分；小功/小過每支1.5  分；大功/大過每支4.5分；服務學習每小  時0.3分)  3.社團參與、體適能各單項最高採計  10分。 |
| 服務學習 |
| 社團參與 |
| 體適能 |
| 3.就近入學 | | 符合10分 | 不符0分 |  |  | | 10分 |  |
| 4.國中教育會考 | | 精熟  每科6分 | 基礎  每科4分 | 待加強  每科2分 |  | | 30分 |  |
| 參考總分 | | | | | | | 100分 |  |